

一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学科建设的思路和目标是什么？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学科建设按照“雕琢文化精品，潜心原始创新，聚焦转化应用，致力学科引领”的发展理念，以国家战略需求及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观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内在驱动，以学科群建设为重要抓手，实现学科结构进一步优化、学科交叉融合互促不断深化、学科创新能力明显提升、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的建设目标，支撑学校向“全国百强高校”迈进。具体而言，实现 2-3 个学科迈入国际一流学科行列、2-3 个学科迈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、7-10 个学科成为国内有影响的学科、15 个左右的学科成为特色鲜明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。力争实现 ESI 学科学校整体排名进入全国高校百强、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%的学科达到 2-3 个、在全国学科评估排名进入前 30%或前 20 名的学科 2-3 个、排名居 30%-50%的学科达到 7-10 个、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加到 10 个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（工程领域）增加到 50 个。

二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如何开展学科群建设？

“十三五”期间将以学科群建设为抓手，进一步促进学科交叉融通，着力构建绩效导向投入新机制，组建“中国文化遗产与发展”、“材料科学与技术”2 个省级学科群及“经济管理与区域发展”、“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”、“当代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”、“生物资源与生物化工”及“光电信息”5 个校级学科群。

三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如何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？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学校将按照“服务需求，提高质量”的总体思路，通过动态调整与扩大增量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。撤销与学校发展战略不相适应、师资队伍不强、创新水平不够、培养质量不高、生源严重不足、就业率低的学位授权点，增列符合学校发展定位、能有效服务国家及地方发展、有助于提高办学水平的学位授权点，构建有效的学位授权点进入退出机制。

四、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哪些学科增列为一级博士点、一级硕士点及专业学位类别？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学校将支持“所属二级学科已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，对化学、材料科学、工程、植物与动物学等已进入或有潜力进入 ESI 排名全球前 1%起主要支撑作用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居前 50%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”的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点。支持“在二级学科已具有硕士学位授权、条件较好的一级学科，有利于优化学校学科结构、增强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”的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点。支持“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且基本条件达到相关要求，有较强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基本条件达到相关要求”的学科增列为专业学位类别学科

五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将如何推进学科分类建设？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学校将从两个不同的维度，对学科进行分类，分别确定建设对象和建设目标，实施“一流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计划”，

分类推进学科建设。从支撑创新驱动战略的角度将学科分为国际一流学科、国内一流学科、国内有影响学科，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将学科分为研究领域特色学科、应用特色学科。

将“进入和有潜力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%的理工类学科，在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前 20%或前 10 的人文类学科”作为国际一流学科建设对象，逐步实现“理工类的化学、材料科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6%，工程、植物学与动物学、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冲刺 ESI 全球前 1%”、“人文社科类的相关学科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进入前 10%(或前 5 名)，研究方向与成果充分彰显中国特色”的建设目标。

将“全国第 4 轮学科评估中相对排名位居 20%~30%，比较优势明显”的学科作为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对象，力争实现“在全国学科评估中相对排名进入前 20%（或排名前 10 名）”的建设目标，迈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。

将“全国第 4 轮学科评估相对排名位居 30%~50%的学科”作为国内有影响学科建设对象，力争实现“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进入前 30%，特色鲜明，拥有比较优势，在国内形成一定影响”的建设目标。将“整体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、在某个领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学科”作为研究领域特色学科建设对象，实现“在特色研究领域里，可比性的核心指标值达到国内一流水平”的建设目标。将“有明确的对应行业（产业）领域、在行业（产业）已形成良好声誉的学科”作为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对象，实现“提升服务行业（产业）发展能力，深化与行业（产业）合作，为行业（产业）发展提供智力支撑，在服务

行业（产业）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”的建设目标。